

一、甲開設 A 餐廳營業，與乙工程公司簽訂全面翻修 A 餐廳之承攬契約，約定報酬為新台幣 500 萬元，並規定片面延長定作人之權利行使期間為二年。詎乙為節省成本私下以海砂施工，並於民國 91 年 8 月 31 日完工交付甲使用。乙於 93 年 10 月間向甲請求報酬，甲提出時效抗辯而置之不理，乙則主張系爭工程由其供給材料，屬於不動產製造物供給契約，甲仍應給付 500 萬元。嗣甲於 96 年 10 月間發現所翻修之牆壁氯離子含量超標過高，遂於 98 年 9 月間訴請乙加勁補強，乙則以業經罹於法定期間為由未加置理。試附條文與理由，回答下列問題。(共 50 分)

(一) 乙請求甲給付 500 萬元，是否有理？(10 分)

(二) 甲請求乙修補海砂牆壁，是否有理？(20 分)

(三) 甲育有二子，即丙、丁。甲於愛妻身故後，曾以 1800 萬元購買 B 別墅並登記為其長子丙之名義，惟該屋仍由甲管理、使用、收益，所有權狀亦由甲收執。甲死亡後、身無分文，丁即主張 B 別墅雖登記為丙之名義，但甲生前並無贈與 B 屋與丙之意思，B 屋仍為甲之遺產。丙聞訊後，隨即將 B 屋讓售與善意且非因過失不知其事的戊，丙並受領 B 屋價金 2000 萬元。

問戊是否取得 B 屋所有權？(5 分)

丁有何權利可資主張？(5 分)

設若丙係將 B 屋無償讓與戊，則情況有無不同？(10 分)

二、某甲年七十有七，平日喜好登山健行、金融理財等活動，自稱“七十一尾活龍”。

不料一日甲忽然情緒高漲，歇斯底里，經家人送醫檢查後始知罹患第四期之輕度阿茲海默氏失智症，無法從事複雜活動。試問：(共 25 分)

(一) 甲之外甥乙擔心甲之狀況，向法院聲請為輔助宣告，法院應否准許其聲請？(5 分)

又甲於受輔助宣告後，仍醉心於股票市場，有感於自身資本不足，遂融資投入股票市場，想藉此大賺一筆，其行為之法律效力如何？(5 分)

(二) 丙為甲五親等之表外甥，經乙告知甲之病情，心有不忍，乃自願同居照料甲，如今已屆一年。未料甲幾經治療，病情仍日漸惡化，終演變為第六期中重度阿茲海默氏失智症，語言能力嚴重降低，喪失日常生活之能力。丙乃為甲聲請變更為監護之宣告，法院應否准許？倘甲於受監護宣告後，於意識清醒時打電話向證券商下單，其行為之法律效力如何？(5 分)

(三) 承題(一)，倘若甲於受輔助宣告後，仍嚮往過去爬山的快活感受，考量自我身體狀況不佳，故前往百岳中難度較低之石門山健行。未料，甲竟一去不回，甲之配偶丁悲痛欲絕，於甲失蹤滿六年後，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，法院應否准許？(5 分)

三、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共有一筆土地 A，應有部分各為四分之一，四人約定不分割期限為五十年。(共 25 分)

(一) 請問本題約定不分割期限之法律效果？若四人就 A 地訂有分管契約，結果有何不同？(5 分)

(二) 請問以下各題效果如何？若修法前後或學說意見有異，或特別法另有規定，請附理由說明之。

(1) 甲未經乙、丙、丁之同意，將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與戊。(5 分)

(2) 甲未經乙、丙、丁之同意，將其應有部分設定地上權與戊。(5 分)

(3) 甲、乙、丙未經丁之同意，將 A 設定抵押權與戊。(5 分)

(4) 甲、乙、丙未經丁之同意，將 A 售與戊。(5 分)